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注意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充分沟通和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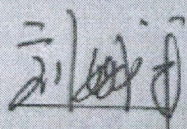
2、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必要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和意见。

3、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
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娥平

刘纪显

倪洁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
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娥平

刘纪显

倪洁云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
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娥平

刘纪显

倪洁云
倪洁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